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晓	联系方式：021-68761616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强	联系方式：021-68761616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1 月 6 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p> <p>(2) 1 月 13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p> <p>(3) 1 月 20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p> <p>(4) 1 月 30 日 关于签订《泰国 onnut 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废弃物处理项目分包合同》的公告</p> <p>(5) 1 月 31 日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关于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p> <p>(6) 2 月 3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p> <p>(7) 2 月 7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p> <p>(8) 2 月 13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9) 2 月 14 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告</p> <p>(10) 2 月 26 日 2017 年度业绩快报</p>

	<p>(11) 3月1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2) 3月23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13) 3月24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一）；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二）</p> <p>(14) 3月31日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年度报告；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18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跟踪报告； 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章程（2018年3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赵旦）；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吴海锁）；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付铁）；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15) 4月13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p>
--	---

	<p>(16) 4月17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p> <p>(17) 4月20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18) 4月2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9) 4月28日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p> <p>(20) 5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p> <p>(21) 5月15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p> <p>(22) 5月17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23) 5月29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4) 5月30日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海外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p> <p>(25) 6月2日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26) 6月6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一）；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二）</p> <p>(27) 6月11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28) 6月21日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p> <p>(29) 6月23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30) 6月29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	---

	<p>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p> <p>(31) 6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p> <p>(33) 7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4) 7月5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p> <p>(35) 7月9日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p> <p>(36) 7月12日 2018半年度业绩预告</p> <p>(37) 7月14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38) 7月17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p> <p>(39) 7月21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40) 8月1日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p> <p>(41) 8月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2) 8月9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p> <p>(43) 8月10日</p>
--	---

	<p>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4) 8月29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45) 9月5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p> <p>(46) 9月17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p> <p>(47) 9月27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48) 10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p> <p>(49) 10月10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p> <p>(50) 10月13日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p> <p>(51) 10月23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p> <p>(52) 10月27日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p> <p>(53) 11月3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p> <p>(54) 11月20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p>
--	--

	<p>查意见（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5）12月5日 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56）12月10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57）12月14日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8）12月21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9）12月27日 关于签订《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60）12月29日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无。

的次数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印章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行政人事制度汇编》、《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2016年6月，维尔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49366863364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账号：7661018800023127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账号：406010100100458051）。</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4,101.4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3,460.14万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304.94万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2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p> <p>2018 年 1 月 6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p> <p>2018 年 3 月 13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8 年 3 月 31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跟踪报告》</p> <p>2018 年 4 月 17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p> <p>2018 年 7 月 5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8 年 7 月 14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2018 年 8 月 3 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8年9月17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跟踪报告》</p> <p>2018年10月27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18年11月20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一）》</p> <p>2018年12月5日，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3、内部控制	无	不适用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股权变动	无	不适用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11、重大诉讼	无	不适用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不适用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蔡昌达、蔡卓宁	股份锁定承诺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2014年03月08日	2014-9-19至2018-9-19	严格履行
	蔡昌达、蔡卓宁	其他	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尔利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杭能环境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	2014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年；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后，其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维尔利或杭能环境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20%。			
	蔡昌达、蔡卓宁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4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蔡昌达、蔡卓宁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作为维尔利关联方期间，蔡昌达和蔡卓宁确保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维尔利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维尔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4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包玉忠;单芳;杜锦华;顾晓红;郭媛媛;季林红;李崇刚;钱建峰;唐亮芬;夏永毅;徐燕;徐瑛;杨猛;叶超;俞兵;张菊慧	股份限售承诺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	2016年12月14日	2017-06-27至2018-06-27	已履行完毕

			份。			
陈卫祖;陈正昌; 戴利华;黄宝兰; 黄美如;雷学云; 李为敏;林健;缪 志华;孙罡;徐严 开;薛文波;杨文 杰;殷久顺;曾红 兵;张炳云;张贵 德;张剑侠;张 林;张群慧;朱国 富;朱志平	股份限售承 诺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 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 十二个月, 则自标的股份登 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 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 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达到 或超过十二个月, 则自标的 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 不转让其在本次 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 份。	2016年12 月14日	2017-06-27至 2021-06-27	严格履行	
陈卫祖;徐严开; 张群慧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维尔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 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 后, 汉风科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5,000.00 万 元、8,000.00 万元和 11,800.00 万元。	2016年12 月14日	2016-01-01至 2019-12-31	严格履行	
陈正昌;戴利华; 黄宝兰;黄美如; 雷学云;李为敏; 林健;缪志华;孙 罡;薛文波;杨文 杰;殷久顺;曾红 兵;张炳云;张贵 德;张剑侠;张 林;朱国富;朱志 平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维尔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 都乐制冷补缴 5,001 万元注 册资本后, 都乐制冷 2016 年 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 低于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和 4,400.00 万元。	2016年12 月14日	2016-01-01至 2019-12-31	严格履行	
包玉忠;陈卫祖; 单芳;杜锦华;顾 晓红;郭媛媛;季 林红;李崇刚;钱 建峰;唐亮芬;夏 永毅;徐严开;徐 燕;徐瑛;杨猛; 叶超;俞兵;张菊 慧;张群慧;陈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2 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昌;戴利华;黄宝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健;缪志华;孙罡;薛文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朱国富;朱志平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12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1年03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鉴于维尔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劳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从德邦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晓先生接替劳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工作事宜。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晓

严 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